

主 旨：預告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條。

三、「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郵電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路仁愛路一段 50 號 14 樓。

（三）電話：(02) 2349-2244。

（四）傳真：(02) 2349-2242。

（五）電子郵件：jungle41@motc.gov.tw。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元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首次修正。茲為提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及配合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並強化法令遵循之在職訓練等規範，以確保法規遵循及落實金融管理紀律，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法令遵循之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總機構並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另查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中華郵政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查核，指當時未修正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未包括現行（即修正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爰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俾符規範意旨。（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三、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明定中華郵政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提升其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且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增列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並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並應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法遵長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p> <p>中華郵政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p> <p>中華郵政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資格應符合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p> <p>中華郵政公司總機構、營業單位(即各等郵局)、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p>	<p>第二十四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法遵長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p> <p>中華郵政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p> <p>中華郵政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資格應符合「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p> <p>中華郵政公司總機構、營業單位(即各等郵局)、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p>	<p>一、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爰於第六項後段增訂法令遵循之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總機構並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中華郵政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營業單位(即各等郵局)、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曾任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合計滿五年者。</p> <p>二、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三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p> <p>前項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u>自行舉辦在職訓練者，訓練方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u></p> <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中華郵政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營業單位(即各等郵局)、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曾任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合計滿五年者。</p> <p>二、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三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p> <p>前項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p> <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	--	--

<p>中華郵政公司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p>	<p>中華郵政公司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p>	
<p>第三十一條 中華郵政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內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其查核報告至少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p> <p>交通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p>	<p>第三十一條 中華郵政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查核，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內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其查核報告至少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p> <p>交通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p>	<p>查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中華郵政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查核，指當時未修正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未包括現行(即修正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爰修正第一項所定查核項目，俾符規範意旨。</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華郵政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p> <p>中華郵政公司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且指派處(室)主管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p> <p>前項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人員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p> <p>中華郵政公司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內部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新增相關內容如下：</p> <p>(一)為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訂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措施，提升中華郵政公司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爰增訂第一項，中華郵政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p> <p>(二)基於業務推動與資訊安全控管衡平性，考量資安單位若隸屬資利單位管轄，將不利專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爰增訂第二項，中華郵政公司應設置</p>

<p>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並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p> <p>中華郵政公司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公司、營業單位(即各等郵局)、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p>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獨立於資訊單位外且組織地位相當。</p> <p>(三)明定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人員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爰增訂第三項。</p> <p>(四)考量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屬於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增訂第四項，將中華郵政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整併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以及依該規定辦理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事宜，並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p> <p>(五)為提升資訊安全人力資源素質，增訂第五項，中華郵政公司應強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定。</p>
--	--	---